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，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原则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武丽波、许怀斌、肖红英、李正

2023年1月21日